

一瓶假“六神”引官司

“无心售假”也要担责

假“六神”花露水、“仙楂树”饮料、“香香飘”奶茶……这些山寨假货，不仅是生产者违法，也让售卖者坐上了被告席。

记者盘点天津等地审理的多起典型商标侵权案件发现，乡镇社区小超市往往成为假货“分销地”，商家需注意进货来源，当心“无心售假”也要担责。



花露水总共也没卖几瓶 店主便坐上被告席

“我在镇里开小超市，这款花露水是别人上门推销的，总共也没卖几瓶，真不知道是假货。”直到坐上被告席，刘某依然感觉委屈。

早前，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公证员的监督下，来到刘某在天津市宝坻区经营的超市，购买了一瓶标有“六神”字样的花露水。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对这瓶花露水进行了鉴定，判定为假货。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4月21日，和平区人民法院在该区永丰里社区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这

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庭审现场，原告方当庭展示了经公证封存的假冒“六神”花露水，并拿出正品进行现场比对。

“正品商标用手摸起来有凹凸感，闻起来有清香味；假货商标表面平滑，气味夹杂着化学品的味道，没有真品自然。”原告代理人仔细举证、讲解细节。

面对原告方清晰有力的证据，被告刘某一再辩解，表示自己商品真伪并不知情。但在庭审中，刘某也拿不出当时进货的发票，辩称“已找不到”。

经法庭主持，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刘某愿向原告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进货的时候，进价看着正

常，我也是按正品价格卖的，自家有时候也会拿着用，没有仔细辨别过真伪。”刘某说。

承办本案的法官、和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一级法官魏凯说，根据商标法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知道”这个主观要件，需要辩方拿出证据。鉴于刘某无法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进货渠道和供货方的证据，因此还得担责。

办案中，还顺线追溯到涉案侵权商品的上游供货商。经查，该上游供货商涉及另外7家末端零售商，相关8起侵权案件被合并调解处置。

“打擦边球”难逃追责

一瓶假“六神”的庭审刚刚结束，法官在现场又向群众展示了“香香飘”“仙楂树”等“碰瓷”知名品牌的假冒商品。这些“山寨”产品，同样是侵犯商标权的“重灾区”。

“这款‘仙楂树’饮料，瓶身与大家熟知的‘山楂树下’高度相似，印着差不多的图案，但将‘山楂树’的‘山’字替换为‘仙’字，且‘仙’字偏旁与图案融为一体，不仔细分辨很难发现差异。”魏凯说。

这种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等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将承担怎样的责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给出明确警示。

原告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持有“山楂树下”“山楂树”相关注册商标，其生产的“山楂树下”系列饮品有较高市场知名度。2023年，该公司发现某便利店销售的一款饮料，外包装与“山楂树下”饮料包装高度相似且售价远低于正常价格，遂以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饮料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字样，且产品包装、装潢与原告知名商品高度近似，被告某食品公司和某便利店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和不正当竞争。最终依法判决被告某食品公司、某便利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5万元，涉案便利店对其中3000元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辨假避坑，莫触侵权红线

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工作之一。

日前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显示：在商标权保护方面，去年人民法院审结商标民事侵权、刑事犯罪一审案件分别为11.53万件、8033件，特别注重加强对驰名商标、传统品牌、地理标志及“老字号”等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攀附搭车”“侵权假冒”等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人合法权益。

上述假冒“六神”花露水案原告代理人、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郭倩表示，起诉的目的是依法开展维权追责，阻止假冒商品流入市场，避免品牌商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魏凯提示，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联系商家提供打击线索，以便有关部门和专业力量从源头净化市场。

针对小商店易“踩坑”的问题，法官特别提醒，很多小商店以正品价格进货却无意间售卖假货，最终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只要保存好进货合同、加盖公章

的送货单、银行转账记录等形成完整证据链，能够清晰追溯进货渠道，即可依法免除赔偿责任。

同时，超市经营者应提高警惕，拒绝上门推销的不明货源，从正规渠道进货，守住合法经营的底线。

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商誉的载体，更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工具。无论是大型商超，还是街边小店，销售商品均须守住法律底线，莫因“不知情、小利润”而触碰侵权红线。 据新华社



专利权到手5天就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从一审500元抬升至二审8000万元，随后又戏剧性撤回，重新改回500元……

近期，两起涉“宇树机器人”发明专利侵权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结，驳回原告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这场“精心设计”的恶意诉讼闹剧终于收场。

原告“反复横跳”背后暗藏“经济账”

2025年7月，露某美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宇树科技制造、销售的“Go2”机器狗侵犯其名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权。

露某美公司称，该专利具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气体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技术特征，而宇树科技的产品全面覆盖这些内容，构成相同或等同侵权。

然而，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这起案件有三点颇为蹊跷：

其一，露某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食品、农副产品以及日用百货销售，与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无直接关联。

其二，露某美公司从案外人处获得专利权仅5天，就起诉宇树科技。

其三，起诉状中露某美公司声称宇树科技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但仅主张500元的赔偿，但又附注要求“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同时请求宇树科技按侵权获利的3至5倍承担惩罚性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的诉讼请求。露

某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怪事”又来了：法院二审询问前，露某美公司提交了先行赔付申请书，请求先行判决宇树科技赔付8000万元；二审询问中，露某美公司明确请求赔偿8000万元，并详细说明了计算依据，然而次日又提交了《诉讼标的明确函》，将请求赔偿金额再次调整为500元。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承办该案件的法官徐卓斌坦言，这种“反复横跳”的行为很少见，也很反常。

看似反复无常，背后暗藏的是一笔精心算计的“经济账”：如果按照500元索赔额来算，案件受理费仅需50元；而8000万元索赔额的案件受理费则高达40余万元。

徐卓斌表示，这种做法一方面意在规避高额赔偿诉讼请求所需缴纳的案件受理费，同时又意图给对方当事人施加额外的诉讼压力。

据介绍，宇树科技在2025年7月前后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辅导期。在企业拟上市的关键节点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被业内称为“专利狙击”。

荒唐闹剧终会收场

除了“Go2”机器狗，露某美公司还于2025年9月就同一专利，针对宇树科技另一型号的“A2”机器狗提起诉讼，并在已有生效判决认定“Go2”机器狗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下，坚持就“A2”机器狗亦不构成侵权的一审认定提起上诉。

“露某美公司提起两案诉讼的时间，正值宇树科技IPO的关键时期。”徐卓斌介绍。换句话说，露某美公司可能试图用极低的成本，利用对方上市之机，去博取高额和解或赔偿。

荒唐闹剧终会收场，涉及“Go2”机器狗和“A2”机器狗的两起案件分别于2026年2月和4月二审审结，宇树科技均胜诉。并且，在涉“A2”机器狗的案件中，宇树科技提起反诉，认为露某美公司构成恶意诉讼。

针对宇树科技的反诉，二审法院认定，露某美

公司提起的上述两案诉讼均构成恶意诉讼，需赔偿宇树科技主张的合理开支8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3700元。

近年来，“专利狙击”“碰瓷式诉讼”多有发生。一些人假“专利”之名行“牟利”之实，打“维权”之旗行“侵权”之事，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庭长邵中林表示，将秉持“任何人均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诚信保护司法理念，严厉打击恶意诉讼，让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诚信和诉讼诚信建设。

据了解，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成立7年来，共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8件、提出司法建议3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对不诚信行为坚决依法作出处理。 据新华社

碰瓷「宇树机器狗」如此恶意诉讼不可取